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臺南分會

溫馨專案助理秘書甄選簡章

壹、甄選職務、名額及資格

一、甄選職務及名額：專案助理秘書 1 名

〈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備取人員於正取人員未到職時遞補錄用，不另保留〉

二、中華民國國民且符合下列資格者。

(一)、必要資格：

1. 國內外經教育部認可之公私立大專院校社會工作、心理、犯罪防治等相關學系畢業。
2. 有愛心與助人之熱誠並具電腦操作、文書軟體運用之能力。
3. 經公立醫療院所體格檢查，身心健康，體力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
4. 男性需已服兵役期滿，持有退伍證明文件者。
5. 無以下情形之一者：(依本會工作人員管理辦法第 10 條規定)
 - (1) 犯罪經判決確定在執行中或尚未執行者，但受緩刑之宣告者不在此限。
 - (2)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3)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4)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6. 具有機車或汽車駕駛執照。
7. 本工作須具備獨立自行辦理戶外活動之能力。

(二)、特殊資格：(以下必須具備證明文件，非必要條件，但總分可加分)

1. 具備社工師執照者。
2. 具備心理師執照者。
3. 曾於本分會或其他分會擔任專案助理秘書滿 6 個月以上者。
4. 曾於本分會擔任實習生且實習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
5. 於學經歷中有會計事務經驗或修習會計學分成績達 85 分以上者。

貳、工作內容及工作地點

一、工作內容：

- (一)、本分會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辦理台南市（與地檢署管轄區域相同）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重傷受害者本人及受性侵害被害人之保護工作。並結合政府與民間團體、社區建立保護網絡，提供犯罪被害人協助與撫平傷痛、重建生活，維護社會安全福祉。
 - (二) 各項有關社會行政、個案管理、個諮團輔等社會工作事項。以及分會相關必須執行之行政工作、公文收發、會計帳冊登載及本分會交辦事項。
 - (三) 擔任本溫馨專案助理秘書主要必須對於分會溫馨專案熟捻以及負責本專案管理，執行及分析績效，每年需要接受考評以作為下一年度續聘依據。
- ※為服務個案，必要時須利用假日時間辦理支持性團體及保護工作活動。**

二、工作地點：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臺南分會（目前設於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3 樓辦公室內，地址於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 3 樓）

參、待遇及福利

一、待遇：依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工作人員管理辦法有關規定 2 職等第一級支薪(新台幣 27,168 元)，對於具社會工作師或心理師證照之專業人員補助證照加給新台幣 1,000 元，試用期間前 1 個月敘薪以應聘 2 職等第一級 8 成薪計算。試用合格者予以聘任，試用不適任者或無法配合本分會事務及活動者，不予以聘任，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二、福利：(一) 享勞健保、年終獎金。

(二) 固定週休二日（除辦理活動外），國定假日依照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告之休假日為準。休假方式依本會工作人員管理辦理規定辦理。

肆、報名時間及方式

一、報名時間：公告日起至104年4月29日（星期三）收件截止。

（以郵戳為憑，若時間緊迫者請親送至分會）。

二、報名方式：意者請務必註明白天聯絡電話，檢附：

- （一）身分證、最高學歷證件、經歷證件、在校成績單等影本各一份
- （二）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臺南分會專案助理秘書甄選簡歷表
（可至臺南地檢署網站 <http://www.tnc.moj.gov.tw> 或
本會網站 <http://www.avs.org.tw/html/main.html> 下載）
- （三）最近3個月內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正本）1份
- （四）男性報名者應檢附退伍證明文件影本或免服兵役證明文件
- （五）最近半年內2吋脫帽半身照片1張（背面註明姓名、身分證字號）
- （六）書面審核報告：自傳與活動企劃擬作各乙份。（格式請依照說明）
- （七）備齊以上文件後以掛號封面寫明「應徵專案助理秘書」郵寄至台南市安平區健康路路310號3樓，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臺南分會報名。若報名時間緊迫者請親送至分會，逾期或證件不齊者恕不受理，資格符合者於5月1日（五）審查完畢，將電話通知通過資格的應試人員，相關報名表件恕不退回。（書面審查結果將公告於網站）

伍、甄選考試科目及計分標準

一、書面報告：〈書面報告缺一不可，由分會做書面審查後通知筆試名單〉

科目	規格	內容	書面審核比例
自傳	1000-1500字內，電腦打字，以A4紙直式列印。	內容請符合報名表中所載。	50%
保護業務活動企劃擬作	題目任選，以A4紙直式電腦撰打、格式不拘，但須具擬目的及預期效益。	請規劃給馨生人(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活動企劃乙份	50%

備註：A. 書面報告（1）（2）項請於通訊報名時一併繳交，通過書面審核始進入

筆試及面試，資料不齊全則不允參加筆試及面試。

B. 活動企畫擬作可參考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公告之相關活動方案

（<http://www.avs.org.tw/html/main.html>）

二、筆試：(佔總分 30%)

科目	題型	題數	內容	筆試分數比例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暨民刑事法律概要測驗	是非選擇題	20 題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相關內容，以及新修訂保護法之內容。	40%
	簡答題	2 題		
保護案件分析與處遇	申論題	2 題	運用案例考驗實際處理案件能力。	40%
公文寫作	實作題	1 題	機關對上級單位及對平行單位之行文。	20%

三、電腦實際操作(佔總分 10%)：

科目	題型	題數	內容	筆試分數比例
電腦操作		1 題	文書軟體 Word	10%
		1 題	文書軟體 Excel	

四、口試 (佔總分 60%)：就應試人儀表、言辭、才識、應變能力等綜合考評。

五、甄選科目及口試，任一科目或口試之一不及格者則不予錄取。

六、加權計分：(加權身分若多項符合可複加分)

(一) 具社工師執照者：總分加計 1 分。

(二) 具心理師執照者：總分加計 1 分

(三) 曾於本分會或其他分會擔任專案助理滿 6 個月以上者：總分加計 0.5 分。

(四) 曾於本分會擔任實習生且實習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總分加計 0.5 分。

(五) 於學經歷中有會計事務經驗或修習會計學分成績達 85 分以上者：

總分加計 0.5 分。

陸、甄選時間

一、通訊報名時間：公告日起至 104 年 4 月 29 日(三)止。(以郵戳為憑)

二、書面審查時間：104 年 5 月 1 日(五)審查完畢後，結果將公告於地檢署官方網站及本會網站，另將電話通知通過者參加筆試及面試。

三、筆試及面試時間：104 年 5 月 5 日(二)

日期	時間	甄選科目	備註
5 月 5 日(二)	09：00 ~ 09：30	報到	1. 應攜帶身分證件供查證，未帶者不得參加考試 2. 面試依應試編號依次面談。
	09：30 ~ 10：30	筆試- 1.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及民刑事法律概要 2. 案例分析與處遇、公文	
	10：30 ~ 11：00	休息	
	11：00 ~ 11：40	電腦操作	
	11：40 ~ 14：00	休息	
	14：00 起	口試	

柒、甄選考試地點

- 一、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310號）
- 二、電腦操作：5樓電腦教室
- 三、口試、筆試：6樓第三會議室

捌、錄取公告通知日期及方式

- 一、公告通知日期：104 年 5 月 7 日（星期四）
- 二、公告通知方式：
 - （一）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網站（<http://www.tnc.moj.gov.tw>）。
 - （二）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網（<http://www.cvpa.org.tw>）
 - （三）公告當日寄出書面個別通知。

玖、報到日期、時間及地點

- 一、報到日期：104 年 5 月 8 日（星期五）
- 二、報到時間：上午 9:00
- 三、報到地點：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臺南分會辦公室
（台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310號3樓）
- 四、正式上班時間請依報到當日親至面談，若正取人員未依時報到，將另通知備人員遞補之。

拾、本次甄選人力，為專案人力，分會將委由人力派遣公司協助投保勞健保。

拾壹、若一年內正取人員放棄，將另通知備取人員補上，不另重新招考，並此敘明。